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特展室展場使用申請申辦須知

壹、承辦單位：解說教育課

貳、聯絡電話：03-8621100-分機 803

參、申請資格：藝文創作者（個人或團體機構）

肆、所需費用：免費

伍、應附證件：

（一）制式申請書。

（二）作者經歷資料。

（三）檢附展覽企劃書或相關作品資料。

（未核准申請安排展出者資料將全數寄還申請者）

陸、作業時程：8 工作天

柒、相關法令依據或作業準則：

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管理處擁有特展室之優先使用及規劃權，展場使用相關約定事項依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展室申請展覽須知」內容辦理。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特展室申請展覽須知

太解字 1000013015 號修訂實施

生效日期：100 年 10 月 19 日

- 一、申請展覽者需填列「特展室展場使用申請表」，於每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申請，由本處安排次年檔期；或於預定展出前半年提出申請，展期以 2 個月為原則，惟本處有優先規劃權。
- 二、經本處審核同意展出者，排定展出日期及場地，未能安排展出者，由本處寄還申請資料。
- 三、展出時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展出內容應與申請表所填註者相符。
 - (二) 展出時間：每日 08：30～16：45（特展室中午 12：00～13：00 視情況休息 1 小時），每月第 2 週的週一休館（逢國定假日則順延 1 天）。
 - (三) 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處業務承辦人員共同協商後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並於展出之前日 16：00 以前完成佈置；展覽結束次日之 16：00 前恢復場地並運回展品，逾期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四) 展品之包裝、運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本處提供展覽期間藝術品價值總額壹仟萬元以下之藝術品綜合保險；逾壹仟萬元部分之保險由展出者自行投保，展出者須於展出 2 週前提出展出目錄（格式內容如附表）。
 - (五) 佈展所需掛畫器、台座及工具除本處展場提供之器具外，不足或不適用者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展出作品規格屬吊掛式作品其單件總重不得超過 30 公斤；作品說明卡由展出者自行製作，並以中、英雙語標示為原則。
 - (六) 展覽文宣：展出者可自行製作規格在菊全、對開以內海報，由本處統一張貼展場宣傳作為展覽簡介；本處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網頁刊登展覽訊息，製作特展室展窗電腦割字。其餘邀請卡、海報、畫冊等文宣品均由展出者視需要自行辦理；展覽畫冊印製，如有需要本處可列名共同出版，惟出版經費及編印作業仍由展出者自行辦理。

- (七) 因場地限制及館內禁止飲食規定，原則不舉辦開幕茶會、剪綵等，展出者如需舉辦開幕茶會，由展出者視需要自行準備，場地可無償借用販賣部南側廊道區。為維護場地整潔，展出會場避免擺設花圈、花籃，如有需要請以室內盆栽或蘭花佈置為原則。
- (八) 記者發表會：可由本處代發採訪通知、新聞稿及準備當日會場使用行動音響，如有邀請處內同仁出席則視當日業務行程安排。
- (九) 展覽如遇本處辦理活動時，得由本處協商另行安排展覽期間或取消檔期。申請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請於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處，得由本處協商安排另訂展期或取消檔期。
- (十) 特展室展場申請為無償使用，展出者如未經同意擅自接電、塗裝或不當措施導致展場地毯、設施損壞，應負復原或賠償責任。

四、嚴重違反前項各款情事者，5 年內不得再向本處提出展覽申請。

五、本須知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施行，其修正亦同。

※凡欲申請展覽者，可上網下載、親至本處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）索取申請表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aroko.gov.tw> 聯絡電話：(03)8621100 轉 803 余小姐。